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激发广大建筑施工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全面展现全市建筑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条**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工作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满三年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且是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生产经营作风端正，重合同、守信誉。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高，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业绩突出。

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应处于烟台市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上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未被主管部门通报,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农民工上访案件处结完毕，无群体上访、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无重大不良行为记录，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会员单位。

**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六条** 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企业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和企业基本概况等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上一年度企业组织结构、制度建设、人员配备、财务状况、纳税额、施工产值、设备装备情况及获得诚信平台计分以外的奖项荣誉等材料。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表两份，其中一份按附件4顺序要求装订。

以上材料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上报给企业所在地建筑业协（联合）会，企业所在地建筑业协（联合）会初审后向市联合会推荐。市直企业直接报送市联合会。

**第八条** 评审工作由联合会组织相关行业的社会专家组成。

**第九条** 评审专家按照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料进行综合审核、独立打分，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为企业的总得分，申报企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排名前10名为五星级，11-30名为四星级，31-50名为三星级，其他为入选企业。

**第十条** 评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将在媒体或相关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文公布。对有社会举报且举报问题经核实属实的，取消其评选资格，排名按照总得分顺次递进。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如实提交相关资料。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3年内取消评选资格 。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三条** 被评为“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的企业，由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证牌，并在有关媒体或相关网站上公告。同时联合会将根据《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烟建工程〔2018〕40号文)的规定，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诚信加分，并向有关建设单位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被评为“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的企业，在证书有效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联合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证牌：

一、发生一次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行贿受贿、扰乱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和发生群体上访、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参加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附件：1.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分标准表

2.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申报表

3. 承诺书

4. 申报证明材料目录

附件：1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分标准表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备注** |
| 1 | 党建工作 | 1.1党建工作 | 党组织健全得5分、有党员活动场所得3分、开展党建活动得2分。（因开展有特色的党建工作得到上级党组织推广经验或组织观摩等活动得5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1.2党建成果 | 获得党建工作荣誉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县（区）级得1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2 | 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 | 2.1资质等级 | 主项资质三级的得2分，每提高一级加2分。除主项资质外，每增加一项总承包或专业资质加1分。 |  |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
| 2.2建安产值增长率 | 本项设基准分5分。上年度建安产值增长率高于5%后，每增加1%再1分。 |  | 以企业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的建安产值统计数据为准 |
| 2.3纳税额 | 上年度纳税额1000万以下（含1000万）的每纳税100万元得1分；纳税额1000至2000万（含2000万）的每纳税100万得2分；纳税额2000万以上的得10分。 |  |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 |
| 2.4纳税额增长速度 | 纳税额年增长速度达到3%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得1分。 |  |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为准 |
| 3 | 技术能力及创新 | 3.1科技创新 | 拥有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得1分、2分、3分，按最高级计，不重复计分。上年度，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得2分、1分。 |  |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为准 |
| 3.2管理创新 | 企业建有网站、公众号各得1分；采用信息化管理OA系统的得1分；采用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得1分；有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在施工中采用BIM技术、装配式建筑和智慧工地的每项得2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4 | 社会责任 | 4.1职工培训教育 | 企业有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的得2分；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得1分；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得1分；开展实名制管理的得1分；参加市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2分；参加省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3分；参加国家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5分；获优秀组织奖的得2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4.2节能减排 | 上年度因节能减排等被国家、建设部或省级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党委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区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分别得5分、4分、3分。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施工的每项得1分，采用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机具进行施工的，每项得1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4.3慈善活动 | 参加慈善活动得1分，上年度捐款每万元加0.5分，五十万元以上每万元加1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4.4促进就业 | 上年度企业新招聘员工5人得基本分5分，每多增加1人加1分。 |  | 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
| 5 | 诚信平台  得分 | 诚信平台得分 | 诚信平台得分超过100分，每增加1分得0.1分。 |  | 以主管部门平台数值为准 |
| 6 | 会员义务 | 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各项工作 | 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每次得1分；基本参加人数为一人，每增加一人得0.1分；按要求完成联合会交办的工作每次得1分；在联合会网站、公众号和建筑业信息投稿，每采纳一篇得1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汇总** |  |  |  |  |  |

注： 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不出现负分。

附件：2

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主项  资质及等级 |  | 所属区、县（市）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建筑业联合（协）会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评审专家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承 诺 书**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烟台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对申报所提供的各类表格及证明性文件材料，经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 公 章 ）

年 月 日

附件：4

申报材料目录

1. 申报表

2. 承诺书

3．党建工作材料

4. 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

4.1资质等级

4.2建安产值增长率

4.3纳税额

4.4纳税额增长速度

5．技术能力及创新

5.1科技创新

5.2管理创新

6．社会责任

6.1职工培训教育

6.2节能减排

6.3慈善活动

6.4促进就业

7．诚信平台记分

8. 其他证明材料

9. 会员证书（复印件）